

大仁科技大學

100 年度(下半年)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名稱	40354 餐旅業訓練管理實務班第 1 期		
二、課程大綱	日期	時數課程	課程內容
	9/6 (星期二)	6	何謂訓練、四個階段的訓練
	9/13 (星期二)	6	學習與激勵標竿引導、溝通與傾聽的能力
	9/20 (星期二)	6	新進員工訓練、團體訓練
	9/27 (星期二)	6	一對一訓練、使用影音設備的協助
	10/4 (星期二)	3	飯店業部門訓練實務
三、上課地點	大仁科技大學		四、訓練費用 3,900 元 (出席時數達 2/3 可享補助)
五、上課人數	25 人(補助人數)		六、上課時數 27 小時
七、上課日期	100/9/6~100/10/4		八、上課時間 週二 09:00~12:00 及 13:00~16:00
九、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 8 月 26 日(五)止		
十、授課師資	美國飯店業協會(AH & LA)講師		
十一、報名資格	需符合補助對象中一般身份及特定身份者。		
十二、遴選標準	以高雄餐旅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優先錄取至額滿為止		
十三、補助對象	年滿 15~65 歲，具勞、農、漁保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具本國籍。 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4. 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除具一般身份外，另符合下列條件者全額補助：(詳情請洽承辦單位) 1. 生活扶助戶(低收入戶)中有工作能力者。 2. 原住民。 3. 身心障礙者。 4. 中高齡者(年滿 45 至 65 歲之間)。 5. 獨立負擔家計者。 6. 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 7.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；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。 8. 更生受保護者。 9. 中低收入戶		
十四、補助方式	(一)報名上課前先繳全額費用，收據正本由承辦單位轉職訓局。待課程結束後，學員訓練時數完成且取得結業證明，經職訓局審核無誤後，補助款將匯入學員個人帳戶(詳細內容依政府規定)。		
	(二)3 年內每位學員最高補助 5 萬元為限。		
	(三)一般身份	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補助 80%訓練費用。	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3,120 元 780 元
	(四)特定身份	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 3,900 元

嚴禁同時期參與“失業者職訓課程”

	職業訓練局補助 100%訓練費用。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0 元	
十五、報名方式	網路報名 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-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※網路報名後請與承辦單位電話確認報名狀況，再繳交資料及費用！	
十六、報名文件	開課前	一般身份 ： (一)費用 (二)一寸照片 1 張 (三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張 (四)金融帳戶封面影本(郵局、銀行皆可)(非靜止戶) (五)勞保投保明細正本
	開課後	(一)勞保投保明細正本(需為開課日後由勞保局開立)證明該員受訓當日仍在職。 ※再開一次※
	特定身份	上述(一)~(五)及相關規定文件。(請洽承辦人詢問)
十七、洽詢方式	(08)7624002 轉 3802 陳品怡 小姐，傳真：(08)7625440 E-Mail：moira224@mail.tajen.edu.tw	
十八、產學課程 網路查詢與申訴 電話	1.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http://www.evta.gov.tw 聯絡電話：0800-777888 2.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http://www.svtc.gov.tw 聯絡電話：(07)8210171 分機 803~809 傳真：(07)8231608 申訴信箱：080@svtc.gov.tw	
十九、附則	1.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退費辦法：參訓學員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；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職訓局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；學分班則依教育部規定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已開訓但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職訓局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；若須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（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），若已逾全期訓練課程三分之一者，則不予退費。 人數不足開班，全額退費。(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手續費用) 2.出席時數達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者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。學員之權利與義務請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員須知及相關之規定。 3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勞保明細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 4.經本校受理學員報名並完成繳費後，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本校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，採匯款退費者，由本校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，謝謝您！